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農授漁字第1151535779號

主 旨：公告即日起受理115年度印度洋大目魷組及長鰭魷組漁船申請分配500公噸（全魚重）大目魷配額。

依 據：「魷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即日起受理115年度印度洋大目魷配額申請分配，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大目魷單船許可配額應達「魷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4條第1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70。

（二）大目魷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70，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。

（三）每艘船每次申請上限為20公噸。

（四）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本辦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上限者，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。

（五）申請取得之大目魷配額不得轉讓。

（六）已申請取得之大目魷配額，不得取消。

二、符合申請條件之漁船，且為台灣區遠洋魷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之經營者，請向該公會提出申請，再由公會報請本部辦理；符合申請條件但非該公會會員之經營者，請逕向本部提出申請。